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监管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互动性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四）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共同营造健康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管理计划

1、合规编制、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信息,使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其它临时动态信息,切实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做好投资者日常服务接待工作,在规则允许范围内热情、认真答复投资者来电、来信、来函,保持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029-88320076和88320019)畅通、专人接听,积极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958>),精心安排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

3、认真筹备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做好会议组织、股东登记及决议披露等工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4、坚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尽早发布分派实施公告,确保2023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5、适时召开经营业绩或其他重大事项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心事项或情况进行说明,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

6、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和官方微信各板块信息,为投资者全面、客观了解公司实时情况提供便利。

7、做好公司舆情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时第一时间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求证、核实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传闻及不实信息,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陕西证监局,适时发布异动公告和澄清公告。

8、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素质。

9、积极探索、广泛借鉴,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服务投资者的能力。